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Paul Joseph Tighe 先生(「Tighe 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60 歲，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在海外工作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Tighe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Tighe 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ighe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Tighe 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鑑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相關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進一步提供有關 Tighe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資料，以及寄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 Tighe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獲選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 Tighe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